



# 百诺医药

NEEQ : 836534

##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Bestcomm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20年5月26日，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拉米夫定片”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213。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子公司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为生产企业。

2、2020年6月28日至30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子公司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拉米夫定片GMP符合性现场检查。经过专家组审查，口服片剂生产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3、2020年7月3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用于制备美托咪定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201810240408.4。

4、2020年7月17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研究机构《药品生产许可证》，这是山东省第一张，全国第三张研究机构《药品生产许可证》。

5、2020年8月4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雷替曲塞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201810230033.3。

6、2020年9月10日，“2020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五届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PDI)”在重庆召开，大会发布CRO研发实力排行榜，公司荣获《中国研发CRO企业20强》。

7、2020年9月25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雷替曲塞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201810429071.1。

8、2020年11月18日，中国日报社和《市场观察》杂志社联合主办的“2020(第三届)中国经济年度峰会暨中国市场影响力品牌500强发布会”在北京盛大启幕，公司荣获《2020中国经济创新企业100强》。

9、2020年12月8日，公司子公司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分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4619，有效期3年。

10、2020年12月16日，全资子公司山东安捷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11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5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3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6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孟凡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燕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盖海静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研发失败的风险	<p>公司根据医药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多年积累的研发优势和技术专长，开展药物自主研发业务，形成一定的技术成果后对外转让。因药物研发属于高技术密集型行业，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药物研发业务，并形成较强的研究能力和技术优势，但在研发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医药研发具有大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特点，产品从研发到上市需要耗费很长时间，这期间任何决策的偏差、技术上的失误都将影响研发成果，医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以及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甚至失败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不断完善立项评估体系，通过充分调研和科学评估，达到精准立项；加大软硬件设施投入，引进国内外高精密度仪器设备，保障研发各个环节的精度和质量，提供研发效率；</p>

	<p>加强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打造国际竞争力的技术团队；坚持质量源于设计的理念，持续优化设计方案，加强过程管控，不断提高研发成功率。</p>
<p>合同执行中的风险</p>	<p>医药研发行业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所从事的药物研发服务类合同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尽管公司在研究开发过程中能够根据进度或里程碑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是若后续的研发进度未达到预期、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客户选择终止等原因，导致个别合同终止或延期风险，也可能导致成本或运营费用显著超支的风险。以上风险均会造成合同收益达不到预期，届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预期收益造成一定影响。</p> <p>应对措施：做好风险评估，评估合同执行中风险产生的可能性和影响效果，以及风险效益，做好风险回避、降低、分担、补偿方案，识别出风险中存在的机会，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加强项目成本预算管理，保证预算成本较准确反映实际发生的成本，较为准确地预计合同收益；加强合同研发的计划管理，加大人才投入和内部培训工作，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提高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确保按照合同节点或提前完成研发任务。</p>
<p>人才短缺与人力成本增大风险</p>	<p>CRO 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药物研发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要素，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展，需要充足的核心技术人才配置，才能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近年来，由于 CRO 行业的蓬勃发展，企业间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作为国内医药研发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受到外部同行猎取的对象，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活动造成一定影响。人才竞争的同时，人力成本也大幅攀升，对公司的利润增长形成压力。</p> <p>应对措施：加大人才投入，从薪酬制度设计上向核心技术人才倾斜，给予核心技术人员一定的股权激励，保持薪酬水平</p>

	<p>在行业中的优势；加强内部培训，加快现有人才的成长；加大对智能化及高技术设备仪器的投入，进一步优化研发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消化人力成本快速增长带来的不利因素。</p>
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导致普通仿制药开发订单来源减少的风险	<p>随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一些医药制造企业对集中采购中选品种或预计进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种研发投入积极性下降，公司相关品种的订单或潜在订单减少。另外，一些药品管线单一、实力较弱且未中标的企业将加速市场淘汰，公司客户群体或潜在客户群体减少。</p> <p>应对措施：聚焦首仿、高仿、改良性新药，掌控利润控制点，参与市场竞争，利用全资子公司朗诺制药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降低成本，分担降价风险，保障合理利润空间。</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凡清、焦梅夫妻二人，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孟凡清、焦梅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0,690,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282%。孟凡清及焦梅夫妻二人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业已建立健全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认真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应对措施：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和规则，通过制度的有效执行来约束实际控制人的不当行为；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地通过引进公募或私募基金等方式稀释或减少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富有活力的股权结构。</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百诺医药	指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朗诺、朗诺制药	指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捷、安捷检测	指	山东安捷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君和咨询	指	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
万融咨询	指	济南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发服务，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of Drugs）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
BE、BE 试验	指	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
生产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发给“批准文号”的法定文件
MAH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 制度, 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 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 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
药品集中采购	指	药品集中采购是指多个医疗机构通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组织, 以招投标的形式购进所需药品的采购方式。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顺利实施, 从源头上治理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 规范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工作, 减轻社会医药费用负担。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Bestcomm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证券简称	百诺医药
证券代码	836534
法定代表人	孟凡清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尹燕斌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C座201
电话	0531-88115380
传真	0531-88115380
电子邮箱	yinyb@bestcomm.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bestcomm.cn/">http://www.bestcomm.cn/</a>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C座201
邮政编码	250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2日
挂牌时间	2016年3月24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73-734-3740
主要业务	药物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药品生产文号转让、医药技术开发、已上市药物一致性评价以及与药物研发相关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8,227,8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孟凡清及焦梅夫妻二人），一致行动人为（无）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4293590C	否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否
注册资本	38,227,8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平安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平安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孟庆卓	于莹
	1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9,335,435.48	84,109,688.31	41.88%
毛利率%	66.47%	70.4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9,139.40	12,921,485.97	22.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96,470.34	5,024,765.64	14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31%	6.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40%	2.71%	-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4	20.59%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8,484,694.50	383,731,501.20	28.35%
负债总计	330,366,064.57	264,409,594.67	93.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118,629.93	119,321,906.53	-28.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1	5.07	-28.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2%	46.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52%	46.89%	-
流动比率	0.48	0.85	-
利息保障倍数	20.96	11.72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9,732.16	69,876,137.05	-2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05	20.17	-
存货周转率	1.28	1.4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8.35%	18.6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88%	29.95%	-
净利润增长率%	22.58%	267.2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8,227,800	38,227,8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29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9,523.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6,442.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96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476,707.77</b>
所得税影响数	734,03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742,669.06</b>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科目，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数	2020年1月1日余额
应收账款	3,056,250.00	-260,000.00	2,796,250.00
存货	73,543,142.09	4,826,913.82	78,370,055.91
合同资产	-	1,396,500.00	1,396,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175.31	-144,975.00	1,123,200.31
应付账款	12,006,625.58	270,258.36	12,276,88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	12,904,613.46	12,913,613.46
预收款项	121,531,794.38	-118,160,883.01	3,370,911.37
合同负债	-	211,131,728.30	211,131,728.30
盈余公积	5,663,494.19	-1,493,432.81	4,170,061.38
未分配利润	14,955,569.63	-73,024,618.56	-58,069,048.93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医药研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研发实力最强的化学药物研发企业之一。公司利用多年积淀的医药研发经验和不断创新的研发技术，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立项、药学研究、生产工艺开发、生物样本检测、临床试验、药品注册申请、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等服务，通过专业化的研发服务帮助客户加快药物上市速度、控制研发风险、提高药品质量、降低研发成本。

公司拥有多个一体化的化学药研发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药物研发中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公司通过接受客户委托，提供医药技术开发、已上市药物一致性评价以及与药物研发相关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取得技术服务收入；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和评估，选择市场潜力大、临床疗效好的品种自主研发，直接申报生产，取得生产文号后进行转让，以获取技术成果转让收入，或者通过产品合作的方式，参与产品市场销售，并分享利润。公司已取得药品 MAH 上市许可人资质，未来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委托生产或委托销售，并取得产品销售带来的利益。

公司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或技术服务的对象大多是国内医药企业百强或上市企业。

朗诺制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投资建设的医药研发和生产基地。在医药研发方面，主要进行药品生产工艺设计和优化，确保研发项目在开发阶段和生产阶段的无缝衔接，以降低生产工艺转移带来的风险，加快药品上市速度和商业化进程；在生产方面，“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已开始规模化生产，目前在注册原料项目 33 个；药物制剂方面，公司拉米夫定片、地氯雷他定口服液已取得生产批件，朗诺制药的生产线已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未来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将逐渐扩大。

安捷生物检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药物 BE 试验及 I 期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动物药动学、药效学研究。报告期内，安捷公司已通过 CNAS 认证。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1、CRO 行业发展概述

医药合同外包是指医药企业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承包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部分，并承担相应业务投资风险。医药外包组织服务范围囊括药物生命周期的各个主要阶段，可主要分为 CRO、CMO/CDMO、CSO 三种。其中：1) 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研发外包组织) 是通过合同形式向制药企业提供新药的临床或临床前研究等服务的专业机构，承担某些新药研制试

验和申报注册的工作任务，主要服务于新药上市及之前的阶段；2）CMO（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加工外包组织）是指接受制药公司合同委托，提供药品生产所需工艺开发、配方设计、临床试验用药、原料药、中间体、制剂生产、包装等服务的机构，主要服务于药品生产阶段；CDMO（医药合同生产研发业务）同时具备定制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能够提供从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一体化服务；3）CSO（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销售外包组织）是受制药公司的销售委托，承担药品销售推广工作的专门组织，主要服务于新药上市销售阶段。

CRO 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源于美国，当时美国制药业的激烈竞争导致了 CRO 诞生。早期的 CRO 企业规模较小，仅限于为制药企业提供有限药物分析和数据处理服务。随着 FDA 新药审批制度的日益严格以及新药研发越来越复杂，制药企业开始将越来越多的研发工作外包给 CRO 企业。80 年代末开始，CRO 在美国、日本和欧洲迅速发展，到 90 年代已经成为制药研发产业链中关键的一环。

21 世纪开始，随着药企和 CRO 合作不断发展，客户研发端到端（end-to-end）需求加大，CRO 企业开始进行纵向合并延长产业链，行业发生了大量并购。同时，药物研究数据的要求不断改变，CRO 企业寻求信息化发展，一些企业开始进行数据科技方面的投资，并购数据分析收集企业。CRO 公司和企业的合作关系升级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08 年金融危机前后，行业增长承压，药企内部产能水平的下降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增长推动了外包渗透，药企与 CRO 业务合作的边界愈发模糊，药企与 CRO 的进一步捆绑使得双方目标日趋一致化，CRO 已经从以前单一的接受委托，一次性的执行，变为深度参与、紧密协作，主动性及作用进一步凸显，成为了研发过程的重要参与者和组成部分。

中国 CRO 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只有 20 年左右的发展历程。相比于国际巨头，目前我国本土 CRO 公司大多业务比较单一，竞争力较弱。从市场规模来看，我国的 CRO 行业如同其依托的医药行业一样，对比发达国家，差距还比较明显。过去几年，借助低廉的人力和材料成本、庞大的患者人群和丰富的疾病谱、医药行业的黄金发展期等优势，我国 CRO 经过了一个辉煌的高速发展期。

我国医药产业由以前重仿制、低创新的格局逐步向创新药和有临床价值仿制药的研制和生产发展。医药产业体系升级将会带来更多高科技和新技术的运用，医药外包服务范围也将从价值链低端走向高端，外包范围由低端中间体、大宗原料药转向专利原料药、仿制药及创新药等高附加值产品，从规模小、结构单一的业务范围扩大到药品全生命周期整体外包。

我国 MAH 的试点实施允许科研人员或研发机构作为药品申请人，随着未来轻资产医药公司的大量涌现，将改变创新药和仿制药部分外包的合作方式，转变升级为 CRO、CMO/CDMO 及 CSO 全外包的商业合作模式。随着我国注册申报受理模式的改革，逐步采用电子通用技术文档（eCTD）系统进行电子递交申报，药品注册申报外包业务也必将成为 CRO 业务中的增长点。

未来，我国 CRO 企业依然凭借其成本和技术优势，迎来高速发展的大好机会。

## 2、CRO 行业政策环境

CRO 属于服务外包型企业，同时，鉴于 CRO 的客户大多为医药研发企业或机构，CRO 行业与医药产业的发展紧密相连。因此，服务外包产业和医药行业的产业发展政策都会对 CRO 行业产生影响，目前我国在服务外包行业和医药行业的主要政策有：

### （1）服务外包行业政策

2015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正式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标志着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正式上升为国家级战略，成为我国“十三五”期间重点部署、推动产业升级，打造外贸增长新亮点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引擎。2017 年 4 月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和发布《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推进服务外包竞争力提升工程，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中国服务”再上台阶、走向世界。2020 年 01 月 06 日，商务部等 8 部门印发《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 号），《意见》提出发展医药研发外包。除禁止入境的以外，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且在区内用于生物医药研发的货物、物品，免于提交许可证，进口的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将更多境外举办的服务外包类展会纳入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支持范围。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多种手段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发包，支持中国技术和标准“走出去”。

### （2）医药行业的主要政策

2016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本部分简称《意见》）。《意见》对提升我国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部署。《意见》强调，医药产业是支撑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基础，要通过优化应用环境、强化要素支撑、调整产业结构、严格产业监管、深化开放合作，激发产业创新活力，降低医药产品从研发到上市全环节的成本，加快医药产品审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意见》提出了“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等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意见》明确了“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等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意见》提出了“要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建设医药产品技术研发、产业化、安全评价、临床评价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研发外包企业向全过程创新转变，提高医药新产品研制能力，继续推进新药创制”等加强技术创新的具体内容。

2016年10月26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南提出，到2020年，医药工业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到2020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发改委2017年1月印发《“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以临床价值为核心，在治疗适应症与新靶点验证、临床前与临床试验、产品设计优化与产业化等全程进行精准监管，提供安全有效的数据信息，实现药物精准研发。同时《规划》提出加速新药创制和产业化，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依托高通量测序、基因组编辑、微流控芯片等先进技术，促进转化医学发展，在肿瘤、重大传染性疾病、神经精神疾病、慢性病及罕见病等领域实现药物原始创新。加快创制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发展治疗性疫苗，核糖核酸（RNA）干扰药物，适配子药物，以及干细胞、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CAR-T）等生物治疗产品。推动抗体/多肽-小分子偶联、生物大分子纯化、缓控释制剂、靶向制剂等可规模化技术，完善质量控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加快高端药物产业化速度。推动中药提取物、中药配方颗粒的规范化发展，完善基于药材源头的全过程质量可溯源体系建设，创制一批临床价值大、科学价值强的中药新品种。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的海洋创新药物，构建海洋生物医药中高端产业链。

适应生物产业对提高研发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持续创新的内在需求，大力发展生物服务业，加速推动生物产业进一步专业化细分，更好满足生物产业对于高品质专业化服务的需求，为生物产业实现创新发展提供支撑。到2020年，培育出全球生物服务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一大批我国原创的创新药和治疗方法在国内国外上市。通过支持双创平台建设，鼓励科研人员开办虚拟研发企业，挖掘创新潜能，促进技术转移。通过支持开放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将研发和生产委托外包，合理配置和利用研发生产资源。重点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转化医学、合同研发（CRO）、合同生产（CMO）、第三方检测、健康管理等服务，在恶性肿瘤以及重大传染疾病等领域，研究和创制一批国际创新药物。发展生物产品检测评价认证机构，为提升药品、医疗器械、种业、生物能源等生物产品提供检测评价服务，加快产品上市进度，提升产品的质量水平。

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发布。《意见》提出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创新性医药产品的研发将是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临床前研究外包服务在内的研究外包服务产业也

将进一步发展壮大，这些政策为我国参与医药研发的 CRO 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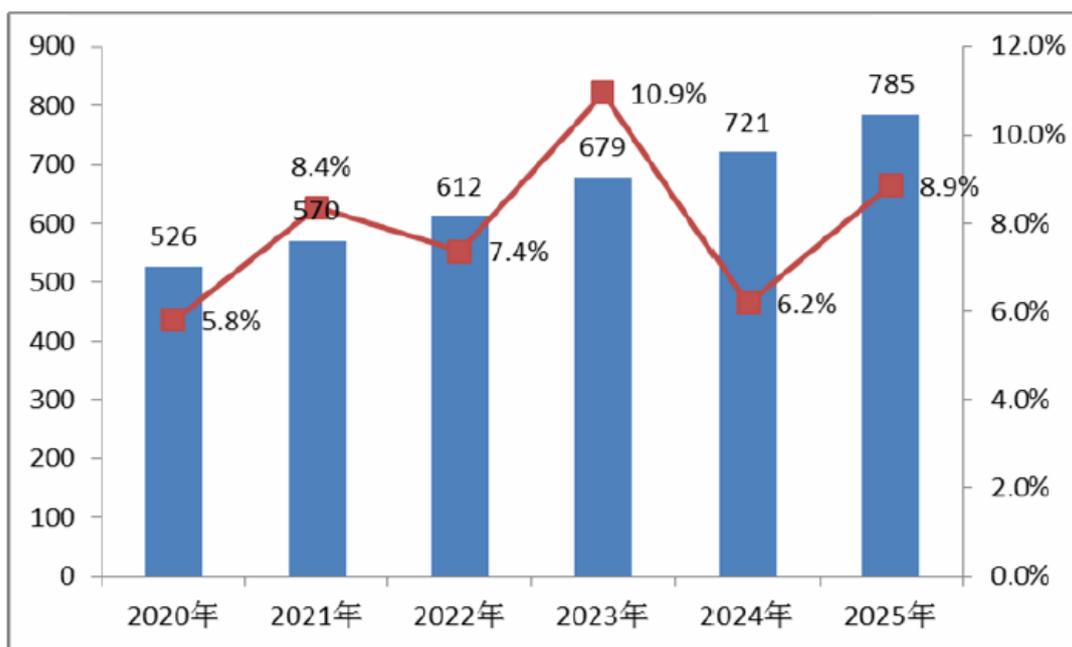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7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布了参照国际通行做法新修订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该规范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进一步细化了药物临床试验各方职责要求，并与 ICH 技术指导原则基本要求相一致。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我国规范临床 CRO 行业的法律法规日益完善。

除此之外，前期推出的《总局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确定有明显临床价值的药品注册申请，可列入优先审评审批范围；《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确认我国临床试验由“批准制”改为“默认制”等等，一系列改革政策将促使一批中国创新药企业的崛起，也会唤醒现有国内制药企业的创新意识。对缩短创新药物临床开发时间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临床试验各参与方对临床试验质量的重视程度也有显著提高。具备研发实力、临床试验的能力与经验、拥有全产业链服务的 CRO 公司将拥有更多机遇。

### 3、2020-2025 年 CRO 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预测

由于疫情的影响，预计 2020 年 CRO 行业的增速有所下滑，大约为 5.8%。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增速将达到 785 亿元。

2020-2025 年 CRO 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预测



资料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 4、中国 CRO 企业市场竞争的优势

与国际巨头相比，我国本土 CRO 企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但我国 CRO 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蕴

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我国 CRO 行业发展具有一些独特的优势，具体包括：

(1) 我国医药行业正经历新一轮医药改革。国务院、食药监局密集发文，规范促进医药行业及服务外包的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一致性评价正在逐渐展开，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也正在推行：药审流程将由目前的 2-3 年逐步缩短为 1 年，从而大幅带动国内药品研发注册的审批流量，提升审批效率。国家的医药改革措施，将显著改善国内医药行业目前的竞争状况，释放改革红利，促进我国医药行业进一步发展，从而也进一步促进国内 CRO 行业的发展壮大。

(2) 我国拥有大量 CRO 行业所需的高技术人才。近年来，国内 CRO 及医药行业由于其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量海外高级技术人员回国发展，促进了 CRO 行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升。此外，我国拥有完善的高等教育体系，每年为 CRO 行业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基础，为 CRO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近些年来，各大跨国药企将研发转移到我国的趋势明显，诸多跨国医药企业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培养了大批人才，加强了国内药品研发能力，促进了我国 CRO 行业的整体发展。

(3) 我国拥有庞大的患者人群和丰富的疾病谱。我国人口众多，在疾病种类的多样性和病例数量方面拥有其他国家所不具备的条件。对于药物研发企业来说，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病例的入组，完成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将加快整个新药研发的进程。

(4) 我国医药研发成本较发达国家具有非常大的竞争优势。医药研发的相关费用，包括研究人员费用，实验原材料费用及临床实验研究费用较发达国家都相对较低，提升了我国 CRO 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财务分析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441,436.34	0.73%	7,487,862.12	1.95%	-54.04%
应收票据			5,274,440.90	1.37%	-100.00%
应收账款	2,487,860.00	0.53%	2,796,250.00	0.73%	-11.03%
存货	82,453,291.79	24.20%	78,370,055.91	23.79%	24.2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5,006,783.18	22.41%	108,620,146.82	28.31%	-3.33%
在建工程	16,148,435.86	3.45%	2,590,838.28	0.68%	523.29%
无形资产	26,017,529.16	5.55%	26,540,568.91	6.92%	-1.97%
商誉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07%			
长期借款			6,000,000.00	1.56%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3,441,436.34元，同比减少4,046,425.78元，降低54.04%，其原因：本年度末公司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2020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为0，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3、2020年12月31日，存货113,364,452.35元，比年初增加22,089,782.98元，增长24.2%，其原因：报告期内由于新签订技术合同的数量大幅增加，从而增加合同履行成本。

4、202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16,148,435.86元，同比增加13,557,597.58元，增长523.29%，主要原因：子公司朗诺制药三车间尚未转固定资产的土建工程支出5,359,717.84元、尚未转固定资产的设备及安装支出8,014,393.50元。

5、短期借款5,000,000.00元是在齐鲁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

6、长期借款6,000,000.00元，为尚未归还的设备借款。

## 2、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9,335,435.48	-	84,109,688.31	-	41.88%

营业成本	40,009,581.97	33.53%	24,874,725.58	29.57%	60.84%
毛利率	66.47%	-	70.43%	-	-
销售费用	4,891,379.82	4.10%	5,299,951.86	6.30%	-7.71%
管理费用	24,063,100.13	20.16%	19,415,203.10	23.08%	23.94%
研发费用	33,490,939.60	28.06%	25,638,622.31	30.48%	30.63%
财务费用	784,819.29	0.66%	1,271,678.29	1.51%	-38.28%
信用减值损失	-1,384,400.54	-1.16%	-1,154,324.01	-1.37%	19.93%
资产减值损失	-2,157,649.03	-1.81%	-1,812,068.06	-2.15%	19.07%
其他收益	4,162,208.96	3.49%	10,192,722.85	12.12%	-59.16%
投资收益	863,442.56	0.72%	144,727.40	0.17%	493.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99.71	0.01%			
资产处置收益	-35,293.82	-0.03%	-30,658.37	-0.04%	15.12%
汇兑收益	0	0.00%	0	0%	0%
营业利润	16,182,431.72	13.56%	13,620,853.28	16.19%	18.81%
营业外收入	70,000.35	0.06%	50,387.35	0.06%	38.92%
营业外支出	563,964.28	0.47%	12,981.47	0.02%	4,244.38%
净利润	15,839,139.40	13.27%	12,921,485.97	15.36%	22.58%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19,335,435.48 元，较同期增加 35,225,747.17 元，增长 41.88%。主要原因：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的技术成果增多，按照新收入会计准则确认的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40,009,581.97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134,856.39 元，增长 60.84%。主要原因：营收收入的大幅增加而结转的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 24,063,100.13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647,897.03 元，增长 23.94%。主要原因：本年度由于组建 MAH 运营中心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员工薪资增长等原因，增加职工薪酬 1,954,314.26 元；朗诺制药制剂车间未生产期间产生的折旧费，转入管理费用 1,034,578.64 元。

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33,490,939.6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852,317.29 元，增长 30.63%。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达到资本化时点的在研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减少是由于银行贷款减少，支付的银行利息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减少，是由于政府补助同期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是由于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为子公司朗诺制药的环保罚款 440,000.00 元所致。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8,517,503.78	76,102,087.79	42.59%
其他业务收入	10,817,931.70	8,007,600.52	35.10%
主营业务成本	32,902,399.41	20,698,879.12	58.96%
其他业务成本	7,107,182.56	4,175,846.46	70.2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技术转让、开发	104,896,406.42	31,269,721.82	70.19%	61.07%	78.44%	-2.9%
销售商品	3,621,097.36	1,632,677.59	54.91%	-67.00%	-48.58%	-16.51%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是由于医药中间体销售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增加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而与之结转的成本增加所致。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25,692,000.00	21.53%	否
2	客户 2	20,067,709.74	16.82%	否
3	客户 3	18,000,000.00	15.08%	否
4	客户 4	14,630,782.00	12.26%	否
5	客户 5	7,000,000.00	5.87%	否
合计		85,390,491.74	71.56%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	是否存在关联关
----	-----	------	-------	---------

			比%	系
1	供应商 1	7,810,691.00	7.02%	否
2	供应商 2	5,682,935.76	5.11%	否
3	供应商 3	5,300,556.00	4.77%	否
4	供应商 4	4,064,317.96	3.65%	否
5	供应商 5	3,400,000.00	3.06%	否
合计		26,258,500.72	23.61%	-

### 1、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9,732.16	69,876,137.05	-2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26,066.01	-61,631,241.29	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508.07	-15,274,213.89	-128.88%

####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由于在研项目增加，而增加的研发支出或合同履行成本。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由于本期新增银行贷款，而同期有归还银行贷款综合所致。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的研制、生产、经营、技术转让	273,302,472.50	42,683,234.46	25,287,129.26	-6,505,340.68
山东安捷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物检测技术开发、质检技术服务	18,895,472.31	18,310,884.13	2,141,886.90	-470,575.68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朗诺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因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文号正在报批中，未形成营业收入，导致暂时性亏损。

2、安捷检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因外接订单不足，导致产生微亏。安捷检测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 CNAS 认证，届时公司营收会有大幅增加，营业利润也会随之增加。

####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渠道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客户资源稳定，公司品牌知名度在业内进一步提升。综述，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0	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71,360.88	71,360.88

#### (四)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第三期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该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该股权激励方案。

修订后的股票激励方案，将孟凡清先生通过君和咨询间接直接持有的公司 180,000 股股权转让给万融咨询，其中 10,000 股由孟凡清先生本人间接持有，其他 170,000 股由激励对象间接持有。本激励方案授予激励对象股票转让价格为 4.86 元/股。股权激励对象为 7 人，主要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第三期股权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

####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24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3月24日		挂牌	关联交易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24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上述各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清、焦梅夫妻二人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事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

（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百诺医药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事项。

####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	房产	抵押	66,121,301.60	5.32%	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土地	抵押	19,895,508.17	1.94%	抵押贷款
<b>总计</b>	-	-	86,016,809.77	7.26%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用自有房屋和土地抵押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归还本金，公司信用良好，房屋和土地抵押受限对研发、生产经营无任何不利影响。

#### （七） 调查处罚事项

1、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德州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德环齐罚字[2020]27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2020 年 5 月 20 日，我局在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

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配套安装有喷淋塔+UV 光氧化治理设施，UV 灯管设施电源开关未开启。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封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肆万圆整。”

2、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德环齐罚字[2020]63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2020 年 6 月 12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污水排放口正在排放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山东正源水质监测有限公司取水样监测，监测值：总磷、氨氮超标。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我局对你公司之环保违反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止限制生产，立即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并进行委托检测；2、罚款肆拾万圆整”。

##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681,300	72.41%	0	27,681,300	72.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99,000	41.85%	0	15,999,000	41.85%
	董事、监事、高管	3,515,500	9.20%	0	3,515,500	9.2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546,500	27.59%	0	10,546,500	27.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0,546,500	27.59%	0	10,546,500	27.59%
	核心员工		0%	0		0.00%
总股本		38,227,800	-	0	38,227,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	----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15,999,000	0	15,999,000	41.8517%	0	15,999,000	0	0
2	孟凡清	13,361,000	0	13,361,000	34.951%	9,409,000	3,952,000	0	0
3	济南君和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52,000	0	3,952,000	10.338%	611,750	3,340,250	0	0
4	珠海和谐康健 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3,075,800	0	3,075,800	8.046%	0	3,075,800	0	0
5	平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63,000	0	763,000	1.9959%	0	763,000	0	0
6	孟凡松	701,000	0	701,000	1.8337%	442,901	258,099	0	0
7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309,000	-50,901	258,099	0.6752%	82,849	175,250	0	0
8	廖江龙	0	33,500	33,500	0.0876%	0	33,500	0	0
9	李洪波	15,000	0	15,000	0.0392%	0	15,000	0	0
10	长沙协锐企业	13,000	0	13,000	0.034%	0	13,000	0	0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合计</b>	<b>38,188,800</b>	<b>-17,401</b>	<b>38,171,399</b>	<b>99.8523%</b>	<b>10,546,500</b>	<b>27,624,899</b>	<b>0</b>	<b>0</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自然人股东孟凡清先生为兰美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有兰美投资 95.00%股权；为君和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君和咨询 35.6781%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孟凡清与自然人股东孟凡松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相互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兰美投资持有公司 15,99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8517%，系公司控股股东。兰美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室 004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孟凡清；注册资本 9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0788115Y；登记机关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报告期内兰美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孟凡清先生出资额 85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00%；焦梅女士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凡清及焦梅夫妻二人，报告期内，孟凡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36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510%，通过兰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199,0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7591%，通过君和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1,3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530%，通过万融咨询间接持有 1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62%，合计持有公司 29,890,0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1894%；焦梅女士通过兰美投资持有公司 799,95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26%。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0,6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2820%。孟凡清及焦梅夫妻二人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孟凡清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孟凡清，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北京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发明专利 7 项。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研究所实验室主任；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百诺医药有限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任贝克化学执行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华诺医药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百诺医药监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兰美投资执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百诺医药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朗诺制药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君尚医药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君和咨询执行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万融咨询执行合伙人。

焦梅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焦梅，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2000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百诺医药有限财务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任贝克化学监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兰美投资监事；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华诺医药监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朗诺制药监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君尚医药监事。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孟凡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6年4月	2018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2日
孟凡松	董事	男	1972年3月	2018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2日
卢朋尧	董事	男	1965年2月	2018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2日
张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年4月	2018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2日
刘理南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8年2月	2018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2日
曾学波	董事	男	1985年5月	2018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2日
周化印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4月	2018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2日
蔡西武	监事	男	1973年2月	2018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2日
李秀贺	监事	男	1986年9月	2019年11月18日	2021年9月12日
尹燕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68年1月	2018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2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孟凡清先生与公司董事孟凡松先生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孟凡清	董事长、总经理	30,060,050	0	29,890,050	78.19%	0	10,020,750
孟凡松	董事	701,000	0	701,000	1.83%	0	525,750
卢朋尧	董事	150,000	0	150,000	0.39%	0	150,000
张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	150,000	0.39%	0	150,000

刘理南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	150,000	0.39%	0	150,000
曾学波	董事	0	0	0	0.00%	0	-
周化印	监事会主席	75,000	0	75,000	0.20%	0	75,000
蔡西武	监事	75,000	0	75,000	0.20%	0	75,000
李秀贺	职工监事	0	30,000	30,000	0.08%	0	30,000
尹燕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000	0	75,000	0.20%	0	75,000
合计	-	31,436,050	-	31,296,050	81.87%	0	11,251,50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284	102		386
生产人员	70		9	61
销售人员	15		2	13
行政管理人员	82	14		96
财务人员	7	1		8
员工总计	458	117	11	56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04	131
本科	200	245
专科	105	135
专科以下	48	52
员工总计	458	564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建立起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性的薪酬制度，达到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构建公司激励机制，支持各业务目标的实现。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员工能力为核心，以业绩评价为导向，对员工薪酬进行公平性区分。以公司薪酬竞争策略为基础，结合外部市场薪酬状况对公司薪酬水平进行调节，为员工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标准。

2、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本着开发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员工职业素质，增强员工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以员工素质模型为基础，以培训需求为依据，为员工提供准确的培训。在人才培养方面，建立了六大序列的胜任力模型，以百诺大学为依托，通过蒲公英计划、飞鹰训练营等方式加强人才储备；在人才实践中遵循“721 学习法则”，以岗位实践、导师辅导、课题培训、行动学习为依托，根据员工自身特点、培养目标以及入职后的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工作岗位，把育人方法进行精准匹配，全面覆盖并制度化规范运作。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并执行的管理制度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组织结构设计与调整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企业战略管理制度》、《员工招聘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考勤与休假制度》、《绩效考评制度》、《薪酬发放制度》、《员工离职制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培育及管理制度》、《基本会计制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备用金及个人借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销售预算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产品销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与安全恢复制度》、《内审管理制度》、《内控评价制度》。

##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表决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所有股东无论大小都充分行使了自己的合法权利。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p>第十八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十八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p>

2	<p>第二十条</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本公司职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p>
3	<p>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4	<p>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5	<p>新增第三十四条（之后的序号顺延）</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6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p>

	<p>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7	新增第三十六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新增第三十七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p>

		<p>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9	新增第三十八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10	新增第三十九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11	新增第四十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12	新增第四十一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

		<p>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p> <p>（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p>（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p> <p>（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p> <p>（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13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14	<p>新增第四十三条（之后的序号顺延）</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15	<p>新增第四十四条（之后的序号顺延）</p>	<p>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四款、第四十三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担保；</p> <p>（四）提供财务资助；</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p>

		<p>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16	新增第四十五条 (之后的序号顺延)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b>70%</b>；</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b>；</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17	新增第四十六条 (之后的序号顺延)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18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19	新增第四十八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四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依据本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0	<p>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方面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律师对以下方面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p>

	<p>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二）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21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产生的所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22	<p>第四十九条</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六十一条</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23	<p>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24	<p>新增第六十四条（之后的序号顺延）</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25	新增第六十五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26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27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p>

	<p>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28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29	<p>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30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31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32	<p>新增第一百一十条（之后的序号顺延）</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33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p>

	<p>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34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p>

	<p>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35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董事长不得超越其职权范围。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36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37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38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39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p>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p>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除外。</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40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现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41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3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4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

		的决策材料。
4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46	新增第二〇五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二〇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	新增第十三章第二〇六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二〇六条 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48	新增第十三章第二〇七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二〇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切实承担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49	新增第十三章第二〇八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二〇八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承担环境保护责任。
50	新增第十三章第二〇九条（之后的序号顺延）	第二〇九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

		<p>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弘扬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p> <p>在科技创新领域，公司应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以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方式从事研发和经营活动。</p>
51	<p>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p>	<p>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p>

保总额之和。		<p>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六)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	--	--

(2) 为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章第十二条，并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原为：“公司的经营范围： 药物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药物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药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拟修订&lt;公司章程&gt;》议案、《关于修订&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议案、《关于修订&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议案、《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p> <p>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三期股权激励方案》议案。</p> <p>3、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审议</p>

		<p>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4、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监事会	2	<p>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p> <p>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p>
股东大会	3	<p>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拟修订&lt;公司章程&gt;》议案、《关于修订&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议案、《关于修订&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议案、《关于修订&lt;监事会议事规则&gt;》议案、《关于修订第三期股权激励方案》议案。</p> <p>2、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0 年 06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p> <p>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p>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具体事项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均无异议。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全体监事认为 2020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3、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资产担保和抵押等行为发生，也无相关风险事项发生。

####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关联方租赁公司的房屋所产生的租赁费，交易价格公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 5、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6、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发生。

####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每个业务部门及各个运营环节的规范运行，经营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和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 1、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控制，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3、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开展业务相关的房屋、土地、设备、仪器、商标、软件等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或组织信守承诺，未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公司章程》，并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和优化。

####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与评估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都进行了累计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报告期内未有股东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也未有施行网络投票制。

###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135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孟庆卓 1 年	于莹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1 万元	

####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医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诺医药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诺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百诺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百诺医药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百诺医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诺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百诺医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诺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百诺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诺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百诺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孟庆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莹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 四月十九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3,441,436.34	7,487,862.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9,967,577.31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5,274,440.90
应收账款	(五)、4	2,487,860.00	2,796,250.00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4,090,000.00	
预付款项	(五)、6	4,678,586.58	5,349,561.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1,105,918.68	615,491.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82,453,291.79	78,370,055.91
合同资产	(五)、9	16,487,140.00	1,396,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4,860,250.22	5,334,974.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9,572,060.92</b>	<b>136,625,136.3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105,006,783.18	108,620,146.82
在建工程	(五)、12	16,148,435.86	2,590,83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26,017,529.16	26,540,568.91
开发支出	(五)、14	124,040,331.05	93,736,258.4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2,766,043.53	1,581,73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640,080.52	1,123,20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43,293,430.28	12,913,613.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8,912,633.58</b>	<b>247,106,364.88</b>
<b>资产总计</b>		<b>468,484,694.50</b>	<b>383,731,501.2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8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15,247,533.03	12,276,883.94
预收款项	(五)、20	1,300,000.00	3,370,911.37
合同负债	(五)、21	264,553,219.17	211,131,72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8,929,472.79	17,149,630.55
应交税费	(五)、23	412,731.26	731,967.10
其他应付款	(五)、24	506,920.44	385,965.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8,452,005.82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8,903.4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4,610,785.97</b>	<b>247,047,086.6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6		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11,858,500.38	7,831,93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6,778.22	3,530,56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755,278.60</b>	<b>17,362,508.07</b>
<b>负债合计</b>		<b>330,366,064.57</b>	<b>264,409,594.6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29	38,227,800.00	38,22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137,950,678.08	134,993,094.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7,617,763.30	4,170,061.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45,677,611.45	-58,069,0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18,629.93	119,321,906.5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8,118,629.93</b>	<b>119,321,906.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68,484,694.50</b>	<b>383,731,501.20</b>

法定代表人：孟凡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燕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海静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2,621,600.52	5,062,21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9,967,577.31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应收账款	(五)、4	199,299,039.24	126,247,543.31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4,090,000.00	
预付款项	(五)、6	2,786,762.11	1,914,644.81
其他应收款	(五)、7	980,551.98	501,592.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63,529,207.89	69,035,273.62
合同资产	五、9	16,487,140.00	1,396,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2,032,595.28	3,641,278.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1,794,474.33</b>	<b>237,799,043.9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80,736,138.33	80,536,96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33,006,642.51	31,720,188.91
在建工程	(五)、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3,627,293.17	3,611,572.80
开发支出	(五)、14	29,515,759.91	64,030,969.7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714,640.74	784,00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545,926.94	1,086,87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74,101.30	15,453,848.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1,520,502.90</b>	<b>197,224,425.99</b>
<b>资产总计</b>		<b>503,314,977.23</b>	<b>435,023,469.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8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32,599,734.55	47,161,019.78
预收款项	(五)、20	1,300,000.00	8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3,706,260.69	13,007,975.93
应交税费	(五)、23	117,314.27	85,373.84
其他应付款	(五)、24	248,849.86	1,900,450.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五)、21	251,185,037.81	211,131,728.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8,452,005.82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2,609,203.00</b>	<b>276,086,548.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26		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9,437.03	2,735,187.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69,437.03</b>	<b>8,735,187.43</b>
<b>负债合计</b>		<b>315,678,640.03</b>	<b>284,821,735.9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29	38,227,800.00	38,22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137,950,678.08	134,993,094.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7,617,763.30	4,170,061.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3,840,095.82	-27,189,221.4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87,636,337.20	150,201,734.0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503,314,977.23	435,023,469.96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五)、33	119,335,435.48	84,109,688.31
其中：营业收入		119,335,435.48	84,109,688.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04,604,311.60	77,829,234.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40,009,581.97	24,874,725.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4	1,364,490.79	1,329,053.70
销售费用	(五)、35	4,891,379.82	5,299,951.86
管理费用	(五)、36	24,063,100.13	19,415,203.10
研发费用	(五)、37	33,490,939.60	25,638,622.31
财务费用	(五)、38	784,819.29	1,271,678.29
其中：利息费用		785,991.93	1,274,213.89
利息收入		35,433.61	38,859.29
加：其他收益	(五)、39	4,162,208.96	10,192,72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863,442.56	144,72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999.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384,400.54	-1,154,324.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157,649.03	-1,812,06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5,293.82	-30,658.3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6,182,431.72	13,620,853.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70,000.35	50,387.3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563,964.28	12,981.4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5,688,467.79	13,658,259.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50,671.61	736,773.1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5,839,139.40	12,921,485.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9,139.40	12,921,485.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9,139.40	12,921,485.9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5,839,139.40	12,921,485.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39,139.40	12,921,485.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法定代表人：孟凡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燕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海静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b>一、营业收入</b>	(五)、33	173,667,945.60	67,185,170.32
减：营业成本	(五)、33	89,967,118.06	21,286,283.67
税金及附加	(五)、34	268,950.56	210,922.04
销售费用	(五)、35	4,880,959.94	5,250,495.38
管理费用	(五)、36	10,965,909.13	9,935,054.26
研发费用	(五)、37	33,265,413.49	24,307,460.91
财务费用	(五)、38	775,371.51	1,268,473.41
其中：利息费用		785,991.93	1,274,213.89
利息收入		10,620.42	5,740.48
加：其他收益	(五)、39	3,118,968.27	3,079,38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863,442.56	144,72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999.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391,546.95	-1,202,880.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668,804.73	-1,812,06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5,232.73	-16,698.7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4,454,049.04	5,118,949.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12,000.00	14,030.1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113,833.03	11,748.9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4,352,216.01	5,121,230.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24,803.15	-70,748.0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4,477,019.16	5,191,978.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77,019.16	5,191,978.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4,477,019.16</b>	<b>5,191,978.98</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14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563,787.83	138,552,912.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9,886,855.61	3,382,658.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9,450,643.44</b>	<b>141,935,571.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30,184.93	13,203,87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36,560.60	43,089,75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497.56	1,808,58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7,781,668.19	13,957,220.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070,911.28</b>	<b>72,059,434.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379,732.16</b>	<b>69,876,137.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36,326.04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442.56	144,7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57.50	64,40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606,926.10</b>	<b>9,209,128.0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32,088.47	40,840,36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00,903.64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332,992.11</b>	<b>70,840,369.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726,066.01</b>	<b>-61,631,241.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4,0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586.11	1,274,21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940,905.8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39,491.93</b>	<b>15,274,213.8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10,508.07</b>	<b>-15,274,213.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35,825.78</b>	<b>-7,029,318.1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7,262.12	14,406,580.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41,436.34</b>	<b>7,377,262.12</b>

法定代表人：孟凡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燕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海静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311,141.89	116,575,40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4,729,991.48	5,730,993.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041,133.37</b>	<b>122,306,399.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17,388.48	11,892,67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41,478.26	30,370,41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567.24	176,02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8,209,768.12	23,976,291.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9,743,202.10</b>	<b>66,415,403.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297,931.27</b>	<b>55,890,995.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36,326.04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3,442.56	144,7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50	211,456.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599,986.10</b>	<b>9,356,184.0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48,132.13	28,390,98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00,903.64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749,035.77</b>	<b>58,390,986.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149,049.67</b>	<b>-49,034,801.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4,0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586.11	1,274,21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940,905.8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39,491.93</b>	<b>15,274,213.8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10,508.07</b>	<b>-15,274,213.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40,610.33</b>	<b>-8,418,020.66</b>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2,210.85	13,480,23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600.52	5,062,210.85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227,800.00				134,993,094.08				5,663,494.19		14,955,569.63		193,839,95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93,432.81		-73,024,618.56		-74,518,051.3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227,800.00				134,993,094.08				4,170,061.38		-58,069,048.93		119,321,90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7,584.00				3,447,701.92		12,391,437.48		18,796,72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39,139.40		15,839,13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7,584.00								2,957,58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05,816.67								8,705,816.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48,232.67								-5,748,232.6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47,701.92	-3,447,70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7,701.92	-3,447,701.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8,227,800.00</b>			<b>137,950,678.08</b>				<b>7,617,763.30</b>	<b>-45,677,611.45</b>			<b>138,118,629.93</b>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227,800.00				131,814,989.58				5,144,296.29		2,553,281.56		177,740,36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227,800.00				131,814,989.58				5,144,296.29		2,553,281.56		177,740,36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8,104.50				519,197.90		12,402,288.07		16,099,59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21,485.97		12,921,48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78,104.50								3,178,104.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3,178,104.50								3,178,104.50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9,197.90		-519,19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197.90		-519,197.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8,227,800.00</b>				<b>134,993,094.08</b>			<b>5,663,494.19</b>		<b>14,955,569.63</b>		<b>193,839,957.90</b>

法定代表人：孟凡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燕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海静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227,800.00				134,993,094.08				5,663,494.19		44,557,272.46	223,441,66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93,432.81		-71,746,493.88	-73,239,926.6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227,800.00				134,993,094.08				4,170,061.38		-27,189,221.42	150,201,73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7,584.00				3,447,701.92		31,029,317.24	37,434,603.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477,019.16	34,477,019.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7,584.00							2,957,58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05,816.67							8,705,816.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5,748,232.67							-5,748,232.67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47,701.92		-3,447,70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7,701.92		-3,447,701.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8,227,800.00</b>				<b>137,950,678.08</b>			<b>7,617,763.30</b>		<b>3,840,095.82</b>	<b>187,636,337.20</b>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227,800.00				131,814,989.58				5,144,296.29		39,884,491.38	215,071,57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227,800.00				131,814,989.58				5,144,296.29		39,884,491.38	215,071,57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8,104.50				519,197.90		4,672,781.08	8,370,08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1,978.98	5,191,97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78,104.50							3,178,104.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78,104.5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78,104.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9,197.90		-519,19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197.90		-519,197.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8,227,800.00</b>				<b>134,993,094.08</b>				<b>5,663,494.19</b>		<b>44,557,272.46</b>	<b>223,441,660.73</b>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山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2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7010028034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2日，经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83号《审计报告》。本次整体变更净资产值业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80002218号《资产评估报告》。2015年8月27日，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振会审验字[2015]第1001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15年8月20日，公司领取济南高新区市场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孟凡松	702,000.00	2.34
孟凡清	13,299,000.00	44.43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15,999,000.00	53.33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395.20万元，其中由君和咨询以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9元，货币缴纳746.928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果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15,999,000.00	47.12

孟凡清	13,299,000.00	39.17	
孟凡松	702,000.00	2.07	
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000.00	11.64	
合 计	33,952,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出具“鲁振会审验字[2015]第1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万股，募集资金2,040.00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0元，其中12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15,999,000.00	45.5138	
孟凡清	13,299,000.00	37.8328	
孟凡松	3,952,000.00	11.2426	
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00.00	1.997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42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0.71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42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84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8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845	
合计	35,152,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6]第1154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75,800股，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其中307.58万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15,999,000.00	41.852
孟凡清	13,361,000.00	34.951
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000.00	10.388
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75,800.00	8.04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000.00	1.944
孟凡松	702,000.00	1.8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3,000.00	0.819
李洪波	15,000.00	0.039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0.0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0.034
合计	38,186,800.00	99.94

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15,999,000.00	41.852
孟凡清	13,361,000.00	34.951

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000.00	10.338	
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75,800.00	8.04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763,000.00	1.996	
孟凡松	701,000.00	1.8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099.00	0.675	
廖江龙	33,500.00	0.088	
李洪波	15,000.00	0.039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0.034	
合计	38,171,399.00	99.853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三名监事，目前设办公室、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知识管理中心、制剂分析部、液体制剂部、固体制剂部和合成创新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药物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批准。

##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诺制药”）和山东安捷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生物”）。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附注（三）、17、附注（三）、18和附注（三）、24。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

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

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

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生产批件申报、获批及交付相关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

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周转材料、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

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成本模式计量） 适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不适用

### 24.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1) 公司自行立项需要做生物等效性试验的项目，项目进入工艺验证及放大后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2) 公司自行立项研发的原料药项目（不需要临床）的支

出，项目进入进入工艺验证及放大且预期能增加未来现金流入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

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

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技术转让开发服务和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文号转让、医药技术开发、已上市药物一致性评价以及与药物研发相关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

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4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先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影响。

#####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其他说明：

#####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

则”），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是否提前执行新租赁准则：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487,862.12	7,487,862.12	-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74,440.90	5,274,440.90	-
应收账款	3,056,250.00	2,796,250.00	-26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49,561.27	5,349,561.27	-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5,491.42	615,491.42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543,142.09	78,370,055.91	4,826,913.82
合同资产	-	1,396,500.00	1,396,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34,974.70	5,334,974.7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0,661,722.50</b>	<b>136,625,136.32</b>	<b>5,963,413.8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620,146.82	108,620,146.82	-
在建工程	2,590,838.28	2,590,838.2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540,568.91	26,540,568.91	-
开发支出	93,736,258.43	93,736,258.43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1,738.67	1,581,738.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175.31	1,123,200.31	-144,9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	12,913,613.46	12,904,613.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4,346,726.42</b>	<b>247,106,364.88</b>	<b>12,759,638.46</b>
<b>资产总计</b>	<b>365,008,448.92</b>	<b>383,731,501.20</b>	<b>18,723,052.2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06,625.58	12,276,883.94	270,258.36
预收款项	1,300,000.00	3,370,911.37	2,070,911.37
合同负债	120,231,794.38	211,131,728.30	90,899,93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49,630.55	17,149,630.55	
应交税费	731,967.10	731,967.10	
其他应付款	385,965.34	385,965.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3,805,982.95</b>	<b>247,047,086.60</b>	<b>93,241,103.65</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31,938.45	7,831,938.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0,569.62	3,530,569.6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362,508.07</b>	<b>17,362,508.07</b>	<b>-</b>
<b>负债合计</b>	<b>171,168,491.02</b>	<b>264,409,594.67</b>	<b>93,241,103.6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8,227,800.00	38,227,8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993,094.08	134,993,094.08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63,494.19	4,170,061.38	-1,493,432.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955,569.63	-58,069,048.93	-73,024,61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39,957.90	119,321,906.53	-74,518,051.37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839,957.90</b>	<b>119,321,906.53</b>	<b>-74,518,051.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5,008,448.92</b>	<b>383,731,501.20</b>	<b>18,723,052.28</b>

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2,210.85	5,062,210.8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507,543.31	126,247,543.31	-26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14,644.81	1,914,644.81	-
其他应收款	501,592.94	501,592.94	-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479,469.86	69,035,273.62	3,555,803.76
合同资产	-	1,396,500.00	1,396,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1,278.44	3,641,278.44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3,106,740.21</b>	<b>237,799,043.97</b>	<b>4,692,303.7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536,963.33	80,536,963.3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20,188.91	31,720,188.91	-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11,572.80	3,611,572.80	-
开发支出	64,030,969.77	64,030,969.77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4,008.79	784,008.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849.19	1,086,874.19	-144,9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453,848.2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1,915,552.79</b>	<b>197,224,425.99</b>	<b>-144,975.00</b>
<b>资产总计</b>	<b>415,022,293.00</b>	<b>435,023,469.96</b>	<b>20,001,176.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890,761.42	47,161,019.78	270,258.36
预收款项	118,960,883.01	800,000.00	-118,160,88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07,975.93	13,007,975.93	-
应交税费	85,373.84	85,373.84	-
其他应付款	1,900,450.64	1,900,450.64	-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	211,131,728.30	211,131,728.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15,453,848.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2,845,444.84</b>	<b>276,086,548.49</b>	<b>15,308,873.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5,187.43	2,735,187.4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735,187.43</b>	<b>8,735,187.43</b>	<b>-</b>
<b>负债合计</b>	<b>191,580,632.27</b>	<b>284,821,735.92</b>	<b>93,241,103.6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8,227,800.00	38,227,8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993,094.08	134,993,094.08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63,494.19	4,170,061.38	-1,493,432.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557,272.46	-27,189,221.42	-71,746,493.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3,441,660.73</b>	<b>150,201,734.04</b>	<b>-73,239,926.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5,022,293.00</b>	<b>435,023,469.96</b>	<b>20,001,176.96</b>

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15%
山东安捷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1612，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

子公司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4619，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附件 3 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514.71	3,777.86
银行存款	3,317,321.63	7,373,484.26

其他货币资金	110,600.00	110,600.00
<b>合计</b>	<b>3,441,436.34</b>	<b>7,487,862.12</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67,577.31	30,0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9,967,577.31	3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b>合计</b>	<b>29,967,577.31</b>	<b>30,000,000.00</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274,440.90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b>	<b>5,274,440.90</b>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75,000.00
其中：1月-6月		175,000.00
7月-12月		
1至2年	-	
2至3年	-	1,900,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1,900,000.00	2,600,000.00
4至5年	3,80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4,775,00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0,000.00	100.00%	3,312,140.00	57.11%	2,487,860.00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5,800,000.00	100.00%	3,312,140.00	57.11%	2,487,860.00
合计	5,800,000.00	100.00%	3,312,140.00	57.11%	2,487,86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5,000.00	100.00%	1,978,750.00	49.69%	2,796,250.00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4,775,000.00	100.00%	1,978,750.00	49.69%	2,796,250.00
合计	4,775,000.00	100.00%	1,978,750.00	49.69%	2,796,25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1,900,000.00	932,140.00	49.06%
4至5年	3,800,000.00	2,280,00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5,800,000.00	3,312,140.00	57.1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	1,978,750.00	1,333,390.00	1,040,000.00		3,312,140.00
合计	1,978,750.00	1,333,390.00	1,040,000.00		3,312,14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1	2,800,000	21.61%	2,262,140
客户 2	1,900,000	38.19%	950,000
客户 3	1,100,000	40.20%	100,000
合计	5,800,000	100%	3,312,14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665,641.98	99.72%	5,262,039.47	98.37%
1 至 2 年	1,448.55	0.03%	32,798.60	0.61%
2 至 3 年	2,363.52	0.05%	8,644.20	0.16%
3 年以上	9,132.53	0.20%	46,079.00	0.86%
合计	4,678,586.58	100.00%	5,349,561.2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供应商 1	974,042.05	20.82%
供应商 2	735,619.90	15.72%
供应商 3	211,260.00	4.52%
供应商 4	208,000.00	4.45%
供应商 5	181,423.80	3.88%
合计	2,310,345.75	49.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05,918.68	615,491.42
合计	1,105,918.68	615,491.42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收款

##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839,910.00	282,546.38
备用金	349,128.67	296,676.56
往来款	3,075,205.96	36,268.48
<b>合计</b>	<b>4,264,244.63</b>	<b>615,491.42</b>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0,291.15	23,223.30	3,053,800.96	3,107,315.4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8,424.12	28,424.12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1,283.94	9,726.60	-	51,010.5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3,150.97	61,374.02	3,053,800.96	3,158,325.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19,868.54	575,531.72
其中：1月-6月		
7月-12月		
1至2年	255,817.04	38,324.70
2至3年	29,808.10	35.00
3年以上		
3至4年	25.00	1,000.00
4至5年	400.00	600.00

5年以上		
合计	1,105,918.68	615,491.42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济南森特医院	借款	3,053,800.96	5年以上	71.62%	3,053,800.96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	10.55%	22,500.00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340,060.00	1年以内、 1-2年、2-3 年	7.97%	40,228.00
伊磊	职工款项	20,406.15	1-2年	0.48%	2,040.62
济南海通达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5年以上	0.07%	3,000.00
合计	-	3,867,267.11	-	90.69%	3,121,569.58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14,292.66	-	6,614,292.66

在产品	925,919.47	-	925,919.47
库存商品	6,778,087.97	128,191.34	6,649,896.63
周转材料	699,007.59	-	699,007.5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59,897.45	488,844.30	171,053.15
合同履约成本	70,445,942.62	3,052,820.33	67,393,122.29
在研项目	-	-	-
<b>合计</b>	<b>86,123,147.76</b>	<b>3,669,855.97</b>	<b>82,453,291.79</b>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42,370.31	-	8,342,370.3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777,825.37	128,191.34	4,649,634.03
周转材料	542,326.96	-	542,326.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	-	-
合同履约成本	66,939,100.21	2,103,375.60	64,835,724.61
在研项目	-	-	-
<b>合计</b>	<b>80,601,622.85</b>	<b>2,231,566.94</b>	<b>78,370,055.91</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8,191.34	-	-	-	-	128,191.3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103,375.60	1,426,732.61	-	477,287.88	-	3,052,820.33
发出商品	-	488,844.30	-	-	-	488,844.30
在研项目						
<b>合计</b>						

- 1、合同履约成本本期增加数额为终止的研发项目。
- 2、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是由于库存商品临近效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
- 3、在研项目减少是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所致。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7,280,000.00	792,860.00	16,487,140.00	1,470,000.00	73,500.00	1,396,500.00
合计	17,280,000.00	792,860.00	16,487,140.00	1,470,000.00	73,500.00	1,396,500.00

## (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等	4,098,535.01	3,018,522.67
预缴所得税	761,715.21	2,316,452.03
合计	4,860,250.22	5,334,974.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5,006,783.18	108,620,146.8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05,006,783.18	108,620,146.8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022,575.46	86,757,278.94	6,976,777.42	2,618,527.54	172,375,15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882,014.85	14,179,702.17	1,559,976.66	73,495.58	16,695,189.26
(1) 购置	-	9,629,702.17	1,559,976.66	73,495.58	11,263,174.41
(2) 在建工程转入	882,014.85	-	-	-	882,014.8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	4,550,000.00			4,55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4,835,604.60	159,653.38		4,995,257.98

(1) 处置或报废	-	285,604.60	159,653.38		445,257.98
(2) 其他		4,550,000.00			4,550,000.00
4. 期末余额	76,904,590.31	96,101,376.51	8,377,100.70	2,692,023.12	184,075,090.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418,130.89	38,648,089.63	5,475,140.91	2,213,651.11	63,755,01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4,742.62	11,114,141.56	793,865.52	144,020.60	15,716,770.30
(1) 计提	3,664,742.62	11,114,141.56	793,865.52	144,020.60	15,716,770.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8,593.74	144,881.64	-	403,475.38
(1) 处置或报废	-	258,593.74	144,881.64	-	403,475.38
4. 期末余额	21,082,873.51	49,503,637.45	6,124,124.79	2,357,671.71	79,068,307.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821,716.80	46,597,739.06	2,252,975.91	334,351.41	105,006,783.18
2. 期初账面价值	58,604,444.57	48,109,189.31	1,501,636.51	404,876.43	108,620,146.82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148,435.86	2,590,838.28
工程物资	-	-
合计	16,148,435.86	2,590,838.28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瑞舒伐他汀钙三车间	7,761,876.87	-	7,761,876.87	2,402,159.03	-	2,402,159.03
办公楼（MY27）	188,679.25	-	188,679.25	188,679.25	-	188,679.25
中试制剂楼一	91,743.12	-	91,743.12	-	-	-
中试制剂楼二	91,743.12	-	91,743.12	-	-	-
原料三车间	8,014,393.50	-	8,014,393.50	-	-	-
合计	16,148,435.86	-	16,148,435.86	2,590,838.28	-	2,590,838.28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已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137,790.50	7,415,083.05		31,552,873.55
2. 本期增加金额	-	776,293.51		776,293.51
(1) 购置	-	776,293.51		776,293.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137,790.50	8,191,376.56		32,329,167.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92,438.10	2,219,866.54		5,012,30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207.04	816,126.22		1,299,333.26
(1) 计提	483,207.04	816,126.22		1,299,33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75,645.14	3,035,992.76		6,311,637.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62,145.36	5,155,383.8		26,017,529.16
2. 期初账面价值	21,345,352.4	5,195,216.51		26,540,568.9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为 0.00 元，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存货	
YT020402	4,637,837.02	1,003,975.84	-			-	-	5,641,812.86
JB050613	4,421,627.87	938,782.70	-			-	-	5,360,410.57
WG020305	3,012,103.76	2,188,711.65	-			-	-	5,200,815.41
XG020716	1,691,647.10	3,129,671.45	-			-	-	4,821,318.55
PK020115	4,506,942.75	255,729.06	-			-	-	4,762,671.81
FB011228	3,698,885.07	516,967.92	-			36,271.35	-	4,179,581.64
AP011223	1,580,441.61	2,086,166.22	-			-	2,243.35	3,664,364.48
SN010923	2,619,861.83	873,060.20	-			-	-	3,492,922.03
PZ010406	3,248,837.47	130,055.10	-			-	-	3,378,892.57
DL010504	2,774,674.87	579,562.67	-			-	-	3,354,237.54
AP010229	3,873,112.76	145,330.48	-			-	766,005.35	3,252,437.89
RS011107	971,096.48	2,188,292.81	-			-	-	3,159,389.29
XN010401	2,860,139.90	155,901.22	-			-	-	3,016,041.12
XG010716	2,731,383.56	267,596.53	-			-	9,088.48	2,989,891.61
LK010818	2,034,185.89	891,390.45	-			-	-	2,925,576.34
PK010115	1,858,856.81	1,064,247.80	-			-	-	2,923,104.61
YT010402	2,522,926.51	384,353.00	-			-	73,754.56	2,833,524.95
WG010305	2,466,069.69	77,377.99	-			-	-	2,543,447.68
ZB010913	2,358,887.51	193,056.08	-			-	69,706.27	2,482,237.32
TA010913	2,788,794.38	-	-			-	318,228.12	2,470,566.26
PL011107	2,313,568.92	2,462.69	-			-	-	2,316,031.61
DP010406	1,631,301.94	613,238.75	-			-	-	2,244,540.69
TA020913a	-	2,243,728.83	-			-	-	2,243,728.83
ML020301H	1,759,190.77	356,386.46	-			-	-	2,115,577.23
SL011228	-	2,105,424.30	-			-	-	2,105,424.30
YZ020221	1,483,354.94	580,532.77	-			-	-	2,063,887.71
FD020407	940,089.05	1,110,715.38	-			-	-	2,050,804.43
TM011207	1,211,218.45	762,812.58	-			-	-	1,974,031.03
LF010210	-	1,967,397.69	-			-	-	1,967,397.69
AP010409	192,812.96	1,757,273.75	-			-	-	1,950,086.71
YZ010221	1,834,060.11	58,006.67	-			-	-	1,892,066.78
AS010816	1,859,958.22	29,629.72	-			-	-	1,889,587.94
FN010919	1,449,874.93	437,172.38	-			-	21,546.59	1,865,500.72
FD010407	1,156,555.13	725,825.98	-			-	27,558.32	1,854,822.79
EL010713	1,685,650.11	164,550.99	-			-	-	1,850,201.10
FM011027	1,506,838.81	282,981.29	-			-	-	1,789,820.10
SL010210	1,656,509.12	121,856.26	-			-	-	1,778,365.38
LP070311	840,887.19	858,985.39	-			-	-	1,699,872.58
SL011126	758,713.91	826,952.79	-			-	8,436.24	1,577,230.46
PR010919	1,475,951.45	75,027.00	-			-	18,876.90	1,532,101.55
PL010405	-	1,467,524.16	-			-	-	1,467,524.16

ML010301	1,241,509.36	124,117.35	-		-	-	1,365,626.71
FL010509	1,193,868.37	148,012.46	-		-	-	1,341,880.83
EL020713	-	1,302,072.02	-		-	-	1,302,072.02
LK070818	-	1,215,509.79	-		-	-	1,215,509.79
JF010713	1,182,857.28	19,791.39	-		-	-	1,202,648.67
ZY070320	-	1,034,040.04	-		-	-	1,034,040.04
MJ070709	-	1,007,963.39	-		-	-	1,007,963.39
AP031112	-	898,580.17	-		-	-	898,580.17
BL030623	-	598,472.45	-		-	-	598,472.45
ZB030913	-	541,566.27	-		-	-	541,566.27
TLS010429	62,708.15	233,889.50	-		-	-	296,597.65
FL010114	-	204,880.63	-		-	-	204,880.63
EG010302	-	174,999.03	-		-	-	174,999.03
MX060816	-	173,645.08	-		-	-	173,645.08
AS010604	2,350,679.23	99,381.85	-		2,450,061.08	-	-
PR070315	1,620,748.23	221,503.44	-		-	1,842,251.67	-
TM071207	1,085,719.64	85,165.28	-		-	1,170,884.92	-
DP020406	4,583,319.32	723,311.89	-		-	5,306,631.21	-
<b>合计</b>	<b>93,736,258.43</b>	<b>42,425,617.03</b>	<b>-</b>		<b>2,486,332.43</b>	<b>9,635,211.98</b>	<b>124,040,331.05</b>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开发支出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	1,581,738.67	2,038,499.01	854,194.15	-	2,766,043.53
<b>合计</b>	<b>1,581,738.67</b>	<b>2,038,499.01</b>	<b>854,194.15</b>	<b>-</b>	<b>2,766,043.53</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33,181.92	1,640,080.52	8,357,632.35	1,123,200.31
合计	10,933,181.92	1,640,080.52	8,357,632.35	1,123,200.3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5,978,521.41	3,896,778.22	21,416,111.62	3,530,569.62
合计	25,978,521.41	3,896,778.22	21,416,111.62	3,530,569.6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3,181.92	1,640,080.52	8,357,632.35	1,268,17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78,521.41	4,448,339.01	21,416,111.62	3,530,569.6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4,997,664.61	48,824,777.57
合计	114,997,664.61	48,824,777.57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年	--	1,444,285.81	
2021年	--	6,087,407.03	
2022年	6,687,137.36	5,153,651.96	
2023年	5,265,218.28	711,296.65	
2026年	8,361,939.53	1,519,536.74	
2027年	23,832,036.07	26,670,781.64	
2028年	25,881,901.37	7,237,817.74	
2029年	44,969,432.00	-	
合计	114,997,664.61	48,824,777.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6,744,276.22		6,744,276.22	-		-
预付设备款	5,637,993.50		5,637,993.50	12,913,613.46		12,913,613.46
合同履行成本	30,911,160.56		30,911,160.56			
合计	43,293,430.28		43,293,430.28	12,913,613.46		12,913,613.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000,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90,177.01	955,486.94
服务费及其他	13,857,356.02	11,321,397.00
合计	15,247,533.03	12,276,883.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费	1,300,000.00	800,000.00
货款	-	2,570,911.37
合计	1,300,000.00	3,370,911.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费	264,553,219.17	-
合计	264,553,219.1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7,149,630.55	74,688,896.61	72,909,054.37	18,929,472.7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2,800.41	272,800.41	-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49,630.55	74,961,697.02	73,181,854.78	18,929,472.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02,339.77	66,804,484.84	65,680,849.57	15,025,975.04
2、职工福利费	-	4,270,383.14	4,270,383.14	-
3、社会保险费	-	1,450,454.61	1,450,454.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5,807.31	1,445,807.31	
工伤保险费	-	4,647.30	4,647.3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218,065.52	1,218,065.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7,290.78	945,508.50	289,301.53	3,903,497.7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17,149,630.55	74,688,896.61	72,909,054.37	18,929,472.79

**(3) 设定提存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1,365.76	261,365.76	
2、失业保险费		11,434.65	11,434.65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272,800.41	272,800.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	332,948.8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08,738.14	62,88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印花税		45,618.03
房产税	162,903.06	150,561.98
车船税		
土地使用税	141,090.06	139,954.53
资源税		
<b>合计</b>	412,731.26	731,967.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6,920.44	385,965.34
合计	506,920.44	385,965.34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76,920.44	355,965.34
押金、保证金	230,000.00	30,000.00
合计	506,920.44	385,965.34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52,005.82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8,452,005.82	2,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8、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31,938.45	4,788,000.00	761,438.07	11,858,500.38	
<b>合计</b>	<b>7,831,938.45</b>	<b>4,788,000.00</b>	<b>761,438.07</b>	<b>11,858,500.38</b>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	7,831,938.45	7,831,938.45	-	761,438.07	-		7,070,500.38	与资产相关
齐河财政补助-救治药品项目		-	4,788,000.00	-	-		4,788,00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7,831,938.45</b>	<b>4,788,000.00</b>	<b>761,438.07</b>	<b>-</b>		<b>11,858,500.38</b>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227,800.00						38,227,8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732,735.58	8,705,816.67	-	133,438,552.25
其他资本公积	10,260,358.50	2,957,584.00	8,705,816.67	4,512,125.83
<b>合计</b>	<b>134,993,094.08</b>	<b>11,663,400.67</b>	<b>8,705,816.67</b>	<b>137,950,678.08</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百诺医药对公司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所致。

（2）本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减少是由于第一期股权激励到期，将其由股份支付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70,061.38	3,447,701.92	1,493,432.81	7,617,763.30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4,170,061.38</b>	<b>3,447,701.92</b>	<b>1,493,432.81</b>	<b>7,617,763.30</b>

盈余公积说明（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增加数为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减少数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55,569.63	2,553,281.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3,024,618.56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069,048.93	2,553,28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39,139.40	12,921,485.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47,701.92	519,197.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77,611.45	14,955,569.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3,024,618.56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517,503.78	32,902,399.41	76,102,087.79	20,698,879.12
其他业务	10,817,931.70	7,107,182.56	8,007,600.52	4,175,846.46
合计	119,335,435.48	40,009,581.97	84,109,688.31	24,874,725.58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15.75
教育费附加		27,054.44
地方教育附加		18,036.30
房产税	614,658.61	602,247.91
车船税	4,650.00	5,280.00
土地使用税	559,871.96	546,272.52
资源税		
印花税	184,765.70	80,537.70
其他	544.52	4,509.08
<b>合计</b>	<b>1,364,490.79</b>	<b>1,329,053.70</b>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17,870.00	3,335,498.19
差旅费	184,734.85	494,033.67
业务招待费	86,742.10	196,146.64
折旧费		
办公费	4,716.98	212,943.39
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	566,095.21	543,730.17
运输装卸费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股权激励费用	314,820.00	136,677.50
其他	116,400.68	380,922.30
<b>合计</b>	<b>4,891,379.82</b>	<b>5,299,951.86</b>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53,167.59	11,398,853.33
差旅费	278,097.98	289,673.12
业务费	541,959.00	326,689.34
中介服务费	416,037.72	221,698.11
咨询费	588,297.16	515,380.00
租赁费	613,835.33	484,508.41
折旧费	3,639,895.71	2,605,317.07
办公费	991,179.32	847,793.10
安全环保费	840,435.86	206,604.82

物业费	95,190.77	96,688.47
无形资产摊销费	1,073,443.22	1,112,141.19
其他	1,631,560.47	1,309,856.14
合计	24,063,100.13	19,415,203.10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78,819.13	146,955.44
固定资产折旧	2,499,871.64	2,505,061.27
职工薪酬	18,927,175.22	15,285,373.31
材料费	4,352,005.00	3,578,264.73
租赁费	1,257,620.88	867,020.69
产品设计费		
中间试验费	1,075,787.70	509,900.61
技术服务费	3,921,726.91	2,564,942.82
其他	1,277,933.12	181,103.44
合计	33,490,939.60	25,638,622.31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5,991.93	1,274,213.89
减：利息收入	35,433.61	38,859.29
汇兑损益	-336.94	375.79
手续费及其他	34,597.91	35,947.90
其他		
合计	784,819.29	1,271,678.29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39,523.25	9,978,275.47
扣缴税款手续费	18,021.11	29,633.11
进项税加计扣除	-	184,814.27
党建经费	4,664.60	-
其他		
合计	4,162,208.96	10,192,722.85

**68、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3,442.56	144,727.4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b>合计</b>	<b>863,442.56</b>	<b>144,727.40</b>

投资收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9.71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其他		
<b>合计</b>	<b>2,999.71</b>	<b>-</b>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3,390.00	-1,261,757.7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010.54	107,433.7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b>合计</b>	<b>-1,384,400.54</b>	<b>-1,154,324.01</b>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38,289.03	-1,812,068.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	-719,360.00	
其他		
<b>合计</b>	<b>-2,157,649.03</b>	<b>-1,812,068.06</b>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293.82	-30,658.3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b>合计</b>	<b>-35,293.82</b>	<b>-30,658.37</b>

## 74、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	-	20,000.00
盘盈利得	-	34,164.19	-
其他	50,000.35	16,223.16	50,000.35
合计	70,000.35	50,387.35	70,00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1,000.00	-	91,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440,305.94	13.98	440,305.9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467.49	-
其他	32,658.34	11,500.00	32,658.34
合计	563,964.28	12,981.47	563,964.28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671.61	736,773.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50,671.61	736,773.1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688,467.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53,270.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2,231.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303,704.62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734.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6,682.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283,520.87
<b>所得税费用</b>	<b>-150,671.61</b>

## 77、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详见附注（三）、5。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186,085.18	3,200,308.75
利息收入	35,433.61	38,859.29
收回受限货币资金	110,600.00	
收到的留抵税返还	1,554,736.82	
其他		143,490.95
<b>合计</b>	<b>9,886,855.61</b>	<b>3,382,658.99</b>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271,200.00	248,000.00
付现费用	17,450,969.32	13,549,121.99
单位往来	17,167.41	160,098.48
其他	42,331.46	-
<b>合计</b>	<b>17,781,668.19</b>	<b>13,957,220.47</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本金	4,050,000.00	-
合计	4,05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发生数为融资租赁收到的本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服务费	74,000.00	-
售后回租租金	1,779,500.00	-
售后回租利息支出	87,405.82	-
合计	1,940,905.8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设备融资租赁支付的售后回租服务费、租金和利息。

支付的其他与融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设备融资租赁支付的回租租金、利息和服务费。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5,839,139.40	12,921,485.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57,649.03	1,812,068.06
信用减值损失	1,384,400.54	1,154,324.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716,770.30	16,144,800.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299,333.26	1,208,225.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194.15	468,92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93.82	30,658.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	1,467.49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9.7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5,991.93	1,274,213.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3,442.56	-144,72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880.21	-440,10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208.60	1,176,876.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59,599.29	-28,396,252.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89,567.45	15,825,72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002,006.35	43,770,942.56
其他	3,171,234.00	3,067,50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9,732.16	69,876,137.0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41,436.34	7,377,262.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77,262.12	14,406,580.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5,825.78	-7,029,318.13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41,436.34	7,377,262.12
其中：库存现金	13,514.71	3,777.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27,921.63	7,373,484.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1,436.34	7,377,262.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66,121,301.60	已抵押
无形资产	18,946,976.59	已抵押
合计	85,068,278.19	-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3、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济南市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2,191,500.00	其他收益	2,191,500.00
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	761,438.07	其他收益	761,438.07
市级知识产权贯标及区域导航专项资金	260,500.00	其他收益	260,500.00
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基金补贴款	207,300.00	其他收益	207,300.00
山东省创新券补贴款	202,840.00	其他收益	202,840.00
市级稳岗补贴款	196,787.66	其他收益	196,787.66
济南市院士工作站补贴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省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4,000.00	其他收益	84,000.00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款	74,157.52	其他收益	74,157.52
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项目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项目	11,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
合计	4,139,523.25	-	4,139,523.25

## (2)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5、其他（自行添加）

无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1)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以北、经七路以东	山东省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以东	口服固体剂、天然药物提取物、原料药、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及开发研究、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	100.00%	-	设立
山东安捷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C座201南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C座201南区	生物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适用 不适用**(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针对国内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主要采取控制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不定期对有关债务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必要时采取催收货款、缩短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2019 年 100.0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0.69%（2019 年：90.77%）。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0.52%（2019年12月31日：46.89%）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9,967,577.31	29,967,577.3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9,967,577.31	29,967,577.31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应收款项融资	-	-	4,090,000.00	4,090,000.00
(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七)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34,057,577.31	34,057,577.31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理财产品	29,967,577.31	30,000,000.00	收益法	预期收益率	-
应收款项融资	4,090,000.00		市场法	市场贴现利率	-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C座201室004房间	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900.00	41.8517%	41.8517%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孟凡清先生、焦梅女士夫妻双方共同控制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孟凡清先生和焦梅女士。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件（七）、1。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山东贝克化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南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孟凡清、孟凡松、卢朋尧、张志强、刘理南、曾学波、周化印、蔡西武、李秀贺、尹燕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东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庆世纪财富中心 C座	16,721.83	16,680.26
山东贝克化学有限公司	三庆世纪财富中心 C座	16,721.83	16,676.15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三庆世纪财富中心 C座	16,721.83	16,676.15
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庆世纪财富中心 C座	8,338.07	16,626.35
济南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庆世纪财富中心 C座	8,360.91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45,684.32	3,385,554.5

**(8) 其他关联方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明细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512,125.8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957,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南路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和山东安捷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以房产账面原值 19,018,587.13 元和土地账面原值 6,941,729.06 元的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北路以北、经七路以东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

权第 0000364 号和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4 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本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南路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期限：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和山东安捷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以房产账面原值 47,102,714.47 元和土地账面原值 12,953,779.11 元的齐河县经济开发园区北路以北、经七路以东的房地产和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室（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5 号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42249 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50.00	一审判决驳回双方诉请，本公司继续上诉诉讼不成立，已驳回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750.00	审理中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资产转让及出售****(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12. 31
1年以内	161,302,727.73
1至2年	2,756,550.83
2至3年	32,751,900.68
3至4年	1,900,000.00
4至5年	3,80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0
小计	<b>202,611,179.24</b>
减：坏账准备	3,312,140.00
合计	<b>199,299,039.24</b>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611,179.24	100.00	3,312,140.00	1.63	199,299,039.24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5,800,000.00	2.86	3,312,140.00	57.11	2,487,860.00
应收关联方	196,811,179.24	97.14	-	-	196,811,179.24
合计	202,611,179.24	100.00	3,312,140.00	1.63	199,299,039.24

续：

类别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17,543.31	100.00	3,010,000.00	2.32	126,507,543.31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5,900,000.00	4.56	3,010,000.00	51.02	2,890,000.00
应收关联方	123,617,543.31	95.44	-	-	123,617,543.31
合计	129,517,543.31	100.00	3,010,000.00	2.32	126,507,543.3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3,010,000.00
2020.01.01	1,040,000.00
本期计提	1,970,000.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0.12.31	3,312,140.00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0,551.98	501,592.94
合计	980,551.98	501,592.94

## (1)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737,686.15	486,561.31
1至2年	277,241.15	42,583.00
2至3年	42,583.00	50.00
3至4年	50.00	2,000.00
4至5年	2,000.00	-
5年以上	3,069,350.96	3,069,350.96
小计	4,128,911.26	3,600,545.27
减：坏账准备	3,148,359.28	3,098,952.33
合计	980,551.98	501,592.94

##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3,053,800.96	3,053,800.96	-	3,053,800.96	3,053,800.96	-
员工款项	20,406.15	2,040.61	18,365.54	201,732.51	10,086.63	191,645.88
保证金、押金	829,910.00	81,278.00	748,632.00	317,018.00	33,665.05	283,352.95
其他	224,794.15	11,239.71	213,554.44	27,993.80	1,399.69	26,594.11
合计	4,128,911.26	3,148,359.28	980,551.98	3,600,545.27	3,098,952.33	501,592.94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686.15	5.00	36,884.30	700,801.85
应收其他客户	737,686.15	5.00	36,884.30	700,801.85
合计	737,686.15	5.00	36,884.30	700,801.8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424.15	17.09	57,674.02	279,750.13
应收其他客户	337,424.15	17.09	57,674.02	279,750.13
<b>合计</b>	<b>337,424.15</b>	<b>17.09</b>	<b>57,674.02</b>	<b>279,750.13</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3,800.96	100.00	3,053,800.9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应收其他客户	-	-	-	-
<b>合计</b>	<b>3,053,800.96</b>	<b>100.00</b>	<b>3,053,800.96</b>	<b>-</b>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561.31	5.00	24,328.07	462,233.24
应收其他客户	486,561.31	5.00	24,328.07	462,233.24
<b>合计</b>	<b>486,561.31</b>	<b>5.00</b>	<b>24,328.07</b>	<b>462,233.24</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83.00	34.60	20,823.30	39,359.70
应收其他客户	60,183.00	34.60	20,823.30	39,359.70
<b>合计</b>	<b>60,183.00</b>	<b>34.60</b>	<b>20,823.30</b>	<b>39,359.70</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3,800.96	100.00	3,053,800.9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应收其他客户	-	-	-	-
<b>合计</b>	<b>3,053,800.96</b>	<b>100.00</b>	<b>3,053,800.96</b>	<b>-</b>

##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4,328.07	20,823.30	3,053,800.96	3,098,952.3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24,328.07	20,823.30	3,053,800.96	3,098,952.3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7,724.12	27,724.12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0,280.35	9,126.60	-	49,406.9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6,884.30	57,674.02	3,053,800.96	3,148,359.28

##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森特医院	借款	3,053,800.96	5年以上	73.96	3,053,800.96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	10.90	22,500.00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340,06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8.24	40,228.00
伊磊	职工款项	20,406.15	1-2年	0.49	2,040.62

山东美嘉园 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押金	2,000.00	4-5年	0.05	1,600.00
<b>合计</b>	--	<b>3,866,267.11</b>	--	<b>93.64</b>	<b>3,120,169.58</b>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 投资	80,736,138.33	-	80,736,138.33	80,536,963.33	-	80,536,963.33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 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 期末余 额
山东朗 诺制 药有 限公 司	60,445,363.33	164,825.00	-	60,610,188.33	-	-
山东安 捷生 物检 测技 术有 限公 司	20,091,600.00	34,350.00	-	20,125,950.00	-	-
<b>合计</b>	<b>80,536,963.33</b>	<b>199,175.00</b>	<b>-</b>	<b>80,736,138.33</b>	<b>-</b>	<b>-</b>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457,071.88	89,781,700.16	66,915,584.80	21,048,577.51
其他业务	210,873.72	185,417.90	269,585.52	237,706.16

##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863,442.56	144,727.40

## (十六)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293.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9,52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6,442.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963.93	
小计	4,476,707.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4,03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3,742,669.06</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1%	0.4143	0.414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0%	0.3164	0.3164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